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聯合公告

在各方面而言要約經已成為無條件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方與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由於收購要約文件內所載列之條件現已全部達成，有關要約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要約文件經已由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派發。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收購方應於收購要約文件派發後的最少二十八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有關收購要約最遲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四時正(或收購方可決定的其他時間)接納，並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公佈。

謹請閣下參照(除其他事項外)與收購要約有關的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由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發出之公告、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及由收購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收購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由收購方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收購要約文件(「**收購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要約在各方面經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收購要約文件中所提及者，有關股份收購要約的條件應為，待收購方就有關股份所收到有效接納數目時，即其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已達本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時，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第13.4條，購股權收購要約應待收購要約股份成為(或被公佈為)無條件時，方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收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51,6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5%。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為止，收購方經已取得184,058,000股的有效接納股份(「**接納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5%)及並無有效接納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收購要約期間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除收購出售股份(即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0.5%的451,604,000股股份)外，於收購要約期間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的一段時間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被收購任何有關股份及於有關股份之權利，同時，於該期間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所界定)。

經把收購方所持有的接納股份及銷售股份納入計算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數為635,662,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的已發行股本的57.0%。據此，股份收購要約的條件經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據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3.4條，購股權收購要約亦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收購要約仍可供接納

收購方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謹此作出聯合公佈，收購要約文件內所載條件經已達成，收購要約經已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要約文件經已由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派發。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收購方應於收購要約文件派發後的最少二十八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有關收購要約最遲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四時正(或收購方可決定的其他時間)接納，並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公佈。

倘若股東有意接納收購要約，請參閱收購要約文件。股東亦應參閱回應文件所載關乎收購要約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有關要約的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作出進一步的公佈。

就每一名作出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股份收購要約而交付的收購要約股份所應支付的款項，應於扣除從價徵收賣方印花稅後盡快透過平郵寄發予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自負)，惟無論如何，應於本公告日及登記處收到所有完成該等接納及使其生效的有關文件(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作出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要約而交付之購股權所應支付款項，應盡快透過平郵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自負)，惟無論如何，應於本公告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所有完成該等接納及使其生效的有關文件(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代表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琴井啟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邵國樑先生、李堅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李傑華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李堅先生，田野大地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

公司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SJI Inc.*各董事及收購方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